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黎明”）《关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成发科技股票的函》，中航工业黎明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临2015-019），其中，中航工业黎明承诺如下：本着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966.87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1日，中航工业黎明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391,800股，交易总金额19,981,421元。

本次增持前，中航工业黎明持有公司股份0股；增持完成后，中航工业黎明持有公司股份3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中航工业黎明已按承诺完成增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